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并由其
并购上海慕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数字传媒”）增资。增资额度为人民币 3.2 亿元。
-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凤凰数字传媒拟以 31,040 万元认购上海慕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和网络”）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认购增资”），从而持有慕和网络 64%的股权。
- 本次认购增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本次增资认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认购股权尚需取得上海市发改委、商委以及外管局的相关审批后方可实现交割。

一、交易概述

2013 年 8 月 19 日，凤凰数字传媒与慕和网络及自然人吴波、张嵘、周颢（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慕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依据【评估机构】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慕和网络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618 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凤凰数字传媒以人民币 31,040 万元认购慕和网络新增注

册资本 355.56 万元，从而持有慕和网络 64%的股权，成为慕和网络的控股股东。

201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并购上海慕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凤凰数字传媒以认购慕和网络新增注册资本方式持有慕和网络 64%的股权。

本次认购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认购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慕和网络的原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曾担任职务	担任慕和网络职务
吴波	男	中国国籍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瓦仓庄 48 号 11 栋 1 单元 202 号	上海汉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CEO, 2010 年	首席执行官 CEO
周颢	男	中国国籍	上海市闸北区老沪太路 255 弄 15 号 301 室	上海赢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EO, 2010 年	首席产品官 CPO
张嵘	男	中国国籍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陆家宅后村 38 号	上海晨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	总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慕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地	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 28 号 72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1054898
营业执照颁发单位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制作、商务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
------	---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于增资协议签署日，慕和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波	68	34%
张嵘	66	33%
周颢	66	33%
共计	200	100%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在增资协议签订后，增资实施前，慕和网络原股东应调整股权结构，使其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波	200	100%
共计	200	100%

在凤凰数字传媒实施对慕和网络的增资后，慕和网络的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波	200	36%
凤凰数字传媒	355.5556	64%
共计	555.5556	100%

原股东已于增资协议中声明，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慕和网络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72.41	4,274.81
负债总额	2,857.32	2,31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313.74	2,012.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8.66	-56.62
资产负债率	40.40%	54.24%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932.60	6,822.60
营业利润	2,391.19	623.10
利润总额	2,388.52	695.06
净利润	2,300.76	695.06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4、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慕和网络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618 号】）。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36.40	5,736.40	-	-
非流动资产	1,336.01	14,527.64	13,191.63	987.3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30	373.19	-32.11	-7.9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74.73	13,635.32	13,160.59	2,772.23
开发支出	455.98	519.13	63.15	1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072.41	20,264.04	13,191.63	186.52
流动负债	2,857.33	2,857.3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857.33	2,857.3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15.08	17,406.71	13,191.63	312.96

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慕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模拟整合重组)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215.0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48,563.79万元(大写肆亿捌仟伍佰陆拾叁万柒仟九百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44,348.71万元，增值率为1052.14%。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慕和网络进行估值的原因如下：

(1)上海慕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模拟整合重组)是立足于手游行业的公司，其主要业务内容为软件产品和平台服务等。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的，而这种轻资产的公司，其资质、人力资本、客户和商业模式才是其价值的来源，这些在成本法评估中是体现不出来的。

(2)近期A股市场已披露的游戏公司收购案，分别为：北京章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和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其PE值在12-22倍溢价，虽有业内人士认为近期网络游戏投资有点过热，但也说明了该网络游戏行业市场前景较好，简单以资产购建测算其价值易造成低估。

中联资产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本次增资

本次交易拟由本公司首先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数字传媒)进行增资，增资额度为3.2亿元(同时承诺对凤凰数字传媒实施本次交易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然后由凤凰数字传媒作为出资主体执行对慕和网络增资。

交易各方同意，凤凰数字传媒全额认购慕和网络新增的人民币355.56万元注册资本，从而取得其64%的股权。

(二) 本次增资的定价

本次增资中，慕和网络的估值按如下方式进行：

慕和网络 201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预计最低值 4,409 万元*11=4.85 亿元

基于上述估值，凤凰数字传媒为认购本次增资应向慕和网络支付 31,040 万元认购价款。

（三）本次增资的支付步骤

本次增资价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比例为 60%，于交割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支付比例为 20%，于慕和网络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支付比例为 10%，于慕和网络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支付比例为 10%，于第一期认购价款认缴交付所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 2 年内支付。

（四）本次增资的用途

本次增资的全部价款均用于慕和网络间接收购香港公司 IFREE STUDIO LIMITED（以下简称“IFREE 香港”）的全部股权。该等收购尚需取得上海市对外投资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五）本次增资的估值调整

若慕和网络 201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4,409 万元，慕和网络的估值须相应调整，调整后估值=慕和网络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1。本次增资的交易对价亦相应调整。

（六）本次增资的交割

本次增资的交割应在增资协议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经凤凰数字传媒书面豁免）后的第 5 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但最迟不应晚于增资协议签署日之后的 120 日。

（七）本次增资的交割条件

本次增资的交割取决于多项先决条件，该等条件主要包括：

- 1、慕和网络的增资前股权调整已按增资协议约定的方式完成；
- 2、慕和网络股东会已通过决议，批准调整董事会架构，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5 名，其中自凤凰数字传媒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4 名，批准增资协议及与增资协议相关的协议/合同的决议及所有内部批准程序；
- 3、慕和网络按增资协议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为凤凰数字传媒所满意并出具书面同意函后经慕和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本次增资所有必需的批准都已获得，且均未实质性改变增资协议和章程及

本次增资的条款、条件或增加任何额外的实质性条款或条件；

5、慕和网络、原股东及相关方按凤凰数字传媒满意的方式承诺及处理历史上的系列协议安排；

6、IFREE 香港已登记为慕和网络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7、吴波及核心团队人员均与慕和网络签署了格式和内容令凤凰数字传媒及原股东一致满意的雇佣协议、保密协议以及不竞争和不引诱协议；

8、张嵘和周颢均与慕和网络签署了格式和内容令凤凰数字传媒及原股东一致满意的保密协议以及不竞争和不引诱协议；

9、各方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八）业绩目标和补偿

原股东承诺，慕和网络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291 万元；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6,349 万元。若业绩目标未能实现，现有股东中的张嵘和周颢有补偿义务，补偿若向凤凰数字传媒进行，补偿金额=（当期业绩目标-当期实际业绩）*64%；补偿若向 IFREE 香港进行，补偿金额=当期业绩目标-当期实际业绩。

（九）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成立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
- 2、本次增资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进军游戏领域、实现数字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数字化业务，实现内容的多层次开发和价值的全方位创造，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绩，强化公司的品牌和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慕和网络成为公司新增的控股二级子公司。慕和网络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审计报告

（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交易协议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 (六) 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